

《區議會常規》與《區議會常規範本》(《範本》)相異的理由

	區議會	相異的理由
1	東區	修訂了第 48(8)條、第(12)條和第(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鑑於《範本》是適用於 18 區的一般情況，而且未必所有委員會設有副主席，因此沒有特別闡明委員會副主席的角色。有關修訂符合由沒有已申報利益的區議員處理會議程序的規定。
2	黃大仙	新增以下條文，清楚訂明在新增條文所述情況下必須申報的規定。此為着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 <i>如有任何區議會議員(包括主席)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身兼地方團體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有關地方團體與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委員會申報。(常規第 48(7A)條)</i>
3	葵青	《範本》的條文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而葵青區議會則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葵青區議會的規定旨在方便查閱的人士，只須閱覽最新一份表格便能得知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全部資料，無需追溯在先前表格所作出的資料變更。 <i>《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1(4)條</i> <i>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i>

	區議會	相異的理由
4	西貢	(a) 《範本》規定議員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西貢區議會常規》亦有相同規定，並另外規定議員在區議會任期每年首季內須提供此等利益詳情(第 48(1)條)。 (b) 修訂了第 48(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5	沙田	作出輕微修訂如下： (a) 訂明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處理申報利益的程序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第 48(7)、(9)、(10)、(13)、(16)和(18)條)； (b) 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第 48(8)、(12)和(14)條)；以及 (c) 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與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第 49 條)。
6	大埔	修訂了第 35(3)、4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7	荃灣	修訂了第 48(8)、(12)和(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8	元朗	修訂了第 48(14)條，以訂明當委員會主席申報了利益，委員會副主席所擔當的角色。